

## 教育碩士 /教育碩士（中國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幼兒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英國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戲劇與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通識科專業課題）課程規例

教育碩士（通識科專業課題）課程已於二〇二二年秋季學期起停辦。教育碩士 /教育碩士（中國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幼兒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英國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戲劇與語文教育）課程已於二〇二三年春季學期起停辦。本校於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前仍會繼續頒授教育碩士 /教育碩士（中國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幼兒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英國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戲劇與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通識科專業課題）學位。

### 1. 一般規例

- 1.1 本規例乃根據《深造學位頒授規例》第一至四段制定。
- 1.2 《深造學位頒授規例》及《教務規例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。
- 1.3 《學位銜接資格規例》適用於以下深造課程轉換至教育碩士/教育碩士（中國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幼兒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英國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戲劇與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通識科專業課題）學位：

#### 深造證書

- 成人教育深造證書
- 中國語文教育深造證書
- 戲劇教育深造證書
- 教育管理深造證書
- 兒童發展深造證書
- 課程與評估深造證書
- 語言與學習深造證書
- 現代英語及語言學習深造證書
- 英語外語教學深造證書
- 教學英文學科研究深造證書
- 教學中文學科研究深造證書
- 通識教育教學深造證書
- 通識研究深造證書

#### 深造文憑

- 通識研究深造文憑
- 通識研究（學科知識與教學）

### 2. 入學條件

#### 途徑一

- 2.1 攻讀教育碩士/教育碩士（中國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幼兒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英國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戲劇與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通識科專業課題）課程(循途徑一)者，必須符合下列要求：

2.1.1 持有認可的學士學位(或等同的學歷)；

一般亦應具備：

2.1.2 認可的教師資格；及

2.1.3 至少兩年的教學或培訓經驗。

### 途徑二

2.2 攻讀**教育碩士/教育碩士（中國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英國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戲劇與語文教育）**課程(循途徑二)者，必須符合下列要求：

2.2.1 持有認可的學士學位（或等同的學歷）；及

2.2.2 持有教育局認可的深造程度學位教師（中文／英文）學科知識的學歷；

一般亦應具備：

2.2.3 認可的教師資格；及

2.2.4 至少兩年的教學或培訓經驗。

## 3. 教育碩士課程

3.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教育碩士**學位：

3.1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
3.1.2 符合《深造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
3.1.3 已完全符合本課程特定的人學條件；及

### 途徑一

3.1.4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深造程度科目，取得至少 60 學分。

### 途徑二

3.1.5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深造程度科目，取得至少 40 學分。

3.2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**教育碩士**課程，學生必須：

### 途徑一

3.2.1 選修表一所列科目，取得 60 學分。

### 途徑二

3.2.2 選修表一所列科目，取得 40 學分如下：

3.2.2.1 持有認可的深造程度學位教師（英文學科知識）資格的學生，可從 M, CLE, ELE, ECE, 或 CST 類別科目選修 40 學分。

3.2.2.2 持有認可的深造程度學位教師（中文學科知識）資格的學生，可從 M, CLE, ELE, ECE, 或 EST 類別科目選修 40 學分。

## 4. 教育碩士(中國語文教育)課程

4.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教育碩士(中國語文教育)**學位：

4.1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
4.1.2 符合《深造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
4.1.3 已完全符合本課程特定的人學條件；及

### 途徑一

4.1.4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深造程度科目，取得至少 60 學分。

### 途徑二

4.1.5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深造程度科目，取得至少 40 學分。

4.2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**教育碩士(中國語文教育)**課程，學生必須修畢表一的下列科目：

### 途徑一

EDU E808C ;及

CHIN E811C / CHIN E811CF ;及

EDU E817C (或在二〇〇三年四月學期前修讀 EDU E817)

### 途徑二

EDU E808C ;及

EDU E817C (或在二〇〇三年四月學期前修讀 EDU E817)

## 5. 教育碩士(幼兒教育)課程

5.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教育碩士(幼兒教育)**學位：

5.1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
5.1.2 符合《深造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
5.1.3 已完全符合本課程特定的人學條件；及

5.1.4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深造程度科目，取得至少 60 學分。

5.2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**教育碩士(幼兒教育)**課程，學生必須修畢表一的下列科目：

5.2.1 EDU E805C 或 EDU E815 / EDU E825 ;及

5.2.2 EDU E813C 或 EDU E823 ;及

5.2.3 EDU E882CF。

## 6. 教育碩士(英國語文教育)課程

6.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教育碩士(英國語文教育)**學位：

6.1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
6.1.2 符合《深造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
6.1.3 已完全符合本課程特定的人學條件；及

### 途徑一

6.1.4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深造程度科目，取得至少 60 學分。

### 途徑二

6.1.5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深造程度科目，取得至少 40 學分。

6.2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**教育碩士(英國語文教育)**課程，學生必須修畢表一的下列科目：

#### 途徑一

EDU E809 / EDU E819 ; 及  
ENGL E810 / ENGL E810F; 及  
EDU E817 / EDU E846 或 EDU E891 / EDU E801

#### 途徑二

EDU E809 / EDU E819 ; 及  
EDU E817 / EDU E846 或 EDU E891 / EDU E801

## 7. 教育碩士（戲劇與語文教育）課程

7.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教育碩士（戲劇與語文教育）**學位：

7.1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
7.1.2 符合《深造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
7.1.3 已完全符合本課程特定的入學條件；及

#### 途徑一

7.1.4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深造程度科目，取得至少 60 學分。

#### 途徑二

7.1.5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深造程度科目，取得至少 40 學分。

7.2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**教育碩士（戲劇與語文教育）**課程，學生必須修畢表一的下列科目：

#### 7.2.1 途徑一

EDU E881C ; 及  
ENGL E810 / ENGL E810F 或 CHIN E811C / CHIN E811CF ; 及  
選修表一內任何一科。

#### 7.2.2 途徑二

EDU E881C ; 及  
選修表一內任何一科，但持有認可「深造程度學位教師(英文學科知識)」學歷的人士，不得選修 ENGL E810 / ENGL E810F，而持有認可「深造程度學位教師(中文學科知識)」學歷的人士，不得選讀 CHIN E811C / CHIN E811CF。

## 8. 教育碩士（通識科專業課題）課程

8.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教育碩士（通識科專業課題）**學位：

8.1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
8.1.2 符合《深造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
8.1.3 已完全符合本課程特定的入學條件；及

8.1.4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深造程度科目，取得至少 60 學分。

8.2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**教育碩士（通識科專業課題）**課程，學生必須：

8.2.1 修畢表一 EDU E880，取得 20 學分；及

8.2.2 修畢表一 EDU E817/EDU E817C，或 EDU E846，取得 20 學分；及

8.2.3 選修表一內其他科目（CHIN E811C 及 ENGL E810 除外），取得 20 學分。

表一：現正開辦的科目（已停辦而可計算入此學術資格之內的科目列於註 2）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教育碩士/ 教育碩士（中國語文教育）/ （幼兒教育）/（英國語文教育）/ （戲劇與語文教育）/（通 識科專業課題）
CHIN E811CF <sup>2</sup>	中文學科研究：古代漢語、文體、文化	20	CST
EDU E805C <sup>1</sup>	教育領導與管理	20	M/ECE
EDU E808C	中國語文教育	20	CLE
EDU E813C <sup>1</sup>	家庭、學校、社會與兒童發展	20	M/ECE
EDU E817C <sup>1</sup>	學習、課程與評估	20	M
EDU E819 <sup>1,2</sup>	英語動力探究	20	ELE
EDU E823 <sup>1,2</sup>	兒童的發展與學習	20	M/ECE
EDU E825 <sup>1,2</sup>	教育領導：脈絡、策略與協作	20	M/ECE
EDU E846 <sup>1,2</sup>	課程、學習與社會：實踐的探究	20	M
EDU E880	通識教育的學與教	20	M
EDU E881C	戲劇與學校課程	20	M
ENGL E810F <sup>2</sup>	教學英文學科研究	20	EST
EDU E882CF	幼兒教育探究	20	ECE

註：

1.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；在[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](#)中，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。有關資料，學生應參閱[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](#)列表。
2. 下列的科目已停辦。成功修畢該等科目的學生可根據有關課程規例，將從該等科目所得的學分計算入教育碩士/教育碩士（中國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幼兒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英國語文教育）/ 教育碩士（戲劇與語文教育）/教育碩士（通識科專業課題）課程的所需學分內，及會視同已修畢相應的取代科目(如有)。

表二：已停辦的科目

已停辦的科目			取代的科目			教育碩士/ 教育碩士（中國語文教育）/ 教育碩士（幼兒教育）/ 教育碩士（英國語文教育）/ 教育碩士（戲劇與語文教育）/ 教育碩士（通識科專業課題）類別	註釋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	
CHIN E811C	中文學科研究：古代漢語、文體、文化	20	CHIN E811CF	中文學科研究：古代漢語、文體、文化	20	CST	1
EDU E801	教育研究的實踐	20	EDU E891	教育研究	20	M	--
EDU E802	社會環境與語言和閱讀	20	沒有取代的科目			ELE	--
EDU E803	社會環境與兒童發展	20	沒有取代的科目			M	--
EDU E804	成人教育與培訓	20	沒有取代的科目			M	--
EDU E805	教育領導與管理	20	沒有取代的科目			M	--
EDU E806	教育管理的實踐	20	沒有取代的科目			M	--
EDU E807	課程、學習與評估	20	沒有取代的科目			M	--
EDU E809	英語教學 - 以世界其他語言使用者為對象	20	EDU E819	英語動力探究	20	ELE	--
EDU E813	家庭、學校、社會與兒童發展	20	EDU E823	兒童的發展與學習	20	M	--
EDU E814	終身學習	20	沒有取代的科目			M	--
EDU E815	高效能教育的領導與管理	20	EDU E825	教育領導：脈絡、策略與協作	20	M/ECE	--
EDU E817	學習、課程與評估	20	EDU E846	課程、學習與社會：實踐的探究	20	M	--

已停辦的科目			取代的科目			教育碩士/ 教育碩士（中國語文教育）/ 教育碩士（幼兒教育）/ 教育碩士（國語文教育）/ 教育碩士（戲劇與語文教育）/ （通識科專業課題）類別	註 釋
科目編 號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	
EDU E891	教育研究	20	沒有取代的科目			M	--
ENGL E810	教學英文學科研 究	20	ENGL E810F	教學英文學科研 究	20	EST	1

表二的註釋：

1. 科目編號修改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